

##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拟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度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45,619,733.63 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4,561,973.36 元，加上以前年度留存的未分配利润 613,062,221.36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924,119,981.63 元。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按每 10 股派 1.50 元（含税）比例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678,268,000 股，以此计算共计拟派发现金股利 251,740,200.00 元，其余未分配利润 672,379,781.63 元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 2020 年度拟派发现金股利的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为 34.92%。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

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政策要求，有利于实现股东回报，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项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情况和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